证券日报 制作 李 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29,150.00 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3100120230018378),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3100120230019544),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近日,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三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3100120230020189),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9,05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 29,150.00 万元,本次执行 9,050.00 万元,累计执行 29,050.00 万元,担保剩余额度为 100.00 万元。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 2022 年借款担保 29,150.00 万元已全额解除;2023 年累计新增担保 29,0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共计为 29,0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0 日

3、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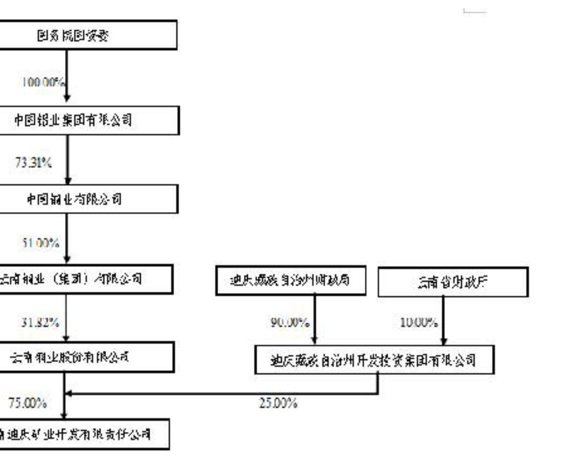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 年	53,087.96	110,905.16	-57,817.20	15,951.98	1,697.88	1,697.88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 年	54,133.67	113,965.18	-59,831.51	17,912.68	-24,357.16	-24,357.16

注:迪庆矿业 2022 年末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3KMAA1F0030 审计报告。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 9,050.00 万元

(三)借款期限:1 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25,979.4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183,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双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确定。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生物”或“甲方”)为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渠道、品牌、资本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共识,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XGDJ06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3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四川生物是四川省属国有医药企业,专注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及运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中医药产业投资,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物的研发和生产,高端医疗器械及装备研发生产制造,医药外包服务等,通过产业整合、龙头合作、要素联动、基金投资等主要手段,构筑实体产业生态圈,加快培育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领军和支柱企业,引领带动产业相关优势资源在川集聚成势,促进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四川生物拟加快推动在中医药领域的全面布局,助推四川省中医药产业提档升级。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四川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四川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渠道、品牌、资本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充分把握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优势资源与特长,围绕中医药产业“研产销贸”产业链关键环节,立足四川与贵州,形成紧密的资本和产业合作纽带,建设中医药产业新高地,创造良好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助推云贵川渝藏乃至全国中医药产业发展,为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股权合作

(1)甲方拟新设相关中药实业公司(简称“川药实业”)作为推动中医药产业布局的载体,并在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贸易等领域合作组建一批实体企业,优先引入乙方或乙方所属企业作为川药实业和其他实体企业的战略股东。

(2)在符合国有资产投资审批要求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可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成为乙方的战略股东,乙方将积极协调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战略入股乙方事宜给予积极的支持。

2、产业合作

(1)研发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组建中药创新转化项目公司,共同投入团队,从四川省和贵州省中医临床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古代经典名方、基于现代研究的科研方以及已上市中药中发掘高价值品种,开展创新中药研发,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生产

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推动建设柔性生产的中成药超级工厂,面向全国市场提供中成药 CDMO 服务,为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中药智能化制造升级提供助力。

(3)销售

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推动新设或收购具有 GSP 牌照的医药销售公司,承接各类客户的产品销售和推广服务,并以此为载体,吸引中医药优质企业在四川落户,形成规模优势和总部经济高地。

(4)贸易

甲乙双方积极联合政企资源与产地资源,共同推动中药材交易中心及川产道地药材贸易载体建设,立足贵州与四川并辐射全国,建立科学育种、基地种植、标准检验、现代炮制、全程溯源的中药材种养贸易体系,推动川产乃至全国道地药材的提质、保供、稳价,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可结合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另行协商续签战略合作协议或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推动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表决董事 1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746,241.59	-3.55%	333,118,177.84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82,618.40	3,089.75%	132,433,947.90	75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12,572.73	1,086.24%	48,109,173.32	5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470,464.84	6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4,200.00%	0.48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4,200.00%	0.48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3.34%	15.81%	1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8,799,798.63	1,187,940,899.74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7,856,862.93	765,862,823.24	17.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540,506.59	93,540,506.59	主要是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15%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9,310.01	3,114,64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69.80	2,491,76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82.98	149,09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22,047.62	14,908,49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3	62,753.35	
合计	80,370,045.67	84,324,774.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3,852,548.45	56,648,404.83	17,204,143.62	30.37%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多
应收款项融资	37,069,823.31	55,700,844.32	-18,631,021.01	-33.45%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以承兑汇票方式收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83,047.07	29,558,650.25	-29,175,603.18	-98.70%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长期股权投资	159,698,470.80	104,432,868.55	55,265,602.25	52.92%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7,756.35	42,513,852.62	15,133,903.73	35.60%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增加
短期借款	41,059,541.67	110,083,060.90	-69,023,519.23	-62.70%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银行贷款减少
应付票据	56,748,360.00	30,500,000.00	26,248,360.00	86.06%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多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91,081.02	12,661,409.67	-3,870,328.65	-30.5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了北京弘天 15%的股权,北京弘天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该部分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
应交税费	3,096,102.78	13,835,547.94	-10,739,445.16	-77.62%	
其他应付款	37,414,321.37	63,783,305.10	-26,368,983.73	-4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69.22	2,771,878.10	-2,492,508.88	-89.92%	
租赁负债	125,931.78	4,604,051.35	-4,478,119.57	-9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774,628.31	-39,774,628.31	-100.00%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0,056,998.33	71,806,545.81	-21,749,547.48	-30.29%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摊销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3,114,649.60	6,806,343.46	-3,691,693.86	-54.24%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30,658,151.52	30,733,827.27	99,924,324.25	325.1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北京弘天 15%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23,379.80	-1,598,847.84	-2,424,531.96	-151.64%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9,358.02	3,423,749.70	-1,954,391.68	-57.08%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33,947.90	15,402,881.32	117,031,066.58	759.80%	主要原因:一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摊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北京弘天 15%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0,464.84	35,265,414.04	22,205,050.80	62.97%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822.95	7,097,869.48	-9,373,692.43	-132.06%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7,412.34	-16,517,488.54	-51,419,923.80	-311.31%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789.13	26,715,795.28	-39,585,584.41	-148.17%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4%	16,826,900	0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100	0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63%	1,794,900	0		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58%	1,655,543	0		0
陈翠玲	境内自然人	0.47%	1,334,901	0		0
张邦建	境内自然人	0.46%	1,303,7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6,900
黄志强	11,4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571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陆晖	2,701,839	人民币普通股	2,701,839
王启	1,9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100
陈国显	1,7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900
胡仕琼	1,655,543	人民币普通股	1,655,543
陈翠玲	1,334,901	人民币普通股	1,334,901
张邦建	1,3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先生与顾瑜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但不纳入 10 名股东列示。报告期末,“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43000 股,持股比例 3.58%。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详见公司每月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转给海南弘天和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由原来的 51%降低至 36%,北京弘天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85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剩余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90 日内支付。

(三)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运营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恐龙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在此之前,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也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印象恐龙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印象恐龙支付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09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17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3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706.56 万元。

(五)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724,584.64	172,513,222.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852,548.45	56,648,404.83
应收款项融资	37,069,823.31	55,700,844.32
预付款项	2,584,413.16	1,745,76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3,258.75	504,46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07,208.08	98,031,59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047.07	29,558,650.25
流动资产合计	402,284,883.46	414,702,94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698,470.80	104,432,86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612,000.00	222,61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923,692.88	77,063,844.80
固定资产	229,966,842.26	249,828,950.71
在建工程	724,912.61	2,870,50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601.91	19,497.21
无形资产	44,155,986.59	45,539,997.71
开发支出		
商誉	3,601,622.31	3,601,62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6,029.46	24,754,81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7,756.35	42,513,85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514,915.17	773,237,959.13
资产总计	1,218,799,798.63	1,187,940,89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59,541.67	110,083,06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748,360.00	30,500,000.00
应付账款	164,944,788.53	189,066,213.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0,924.40	382,2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91,081.02	12,661,409.67
应交税费	3,096,102.78	13,835,547.94
其他应付款	37,414,321.37	63,783,305.10
其中:应付利息		5,237,195.18
应付股利	9,913.37	9,91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69.22	2,771,878.10
其他流动负债	53,238.18	49,522.30
流动负债合计	312,797,727.17	423,133,23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931.78	4,604,051.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19,276.75	10,599,92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74,62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5,208.53	54,978,608.20
负债合计	320,942,935.70	478,111,84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427,431.45	1,081,282,875.96
减:库存股	81,711,107.00	64,141,63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306,892.21	-65,291,905.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39,908.33	140,439,90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323,634.64	-609,757,58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856,862.93	765,862,823.24
少数股东权益		-56,033,76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856,862.93	709,829,05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799,798.63	1,187,940,899.74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3,118,177.84	407,295,014.31
其中:营业收入	333,118,177.84	407,295,01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9,404,127.90	423,356,619.11
其中:营业成本	255,041,641.91	329,031,21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34,963.79	4,428,316.30
销售费用	7,825,691.55	7,625,589.96
管理费用	50,056,998.33	71,806,545.81
研发费用	14,251,502.03	12,725,803.06
财务费用	-2,206,669.71	-2,260,855.47
其中:利息费用	3,558,545.17	3,953,223.76
利息收入	2,791,733.71	3,915,269.54
加:其他收益	3,114,649.60	6,806,34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58,151.52	30,733,82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46,622.46	30,555,39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545.09	-637,15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3,379.80	-1,598,84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806.21	222,75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83,732.38	19,465,314.07
加:营业外收入	493,922.41	132,207.22
减:营业外支出	344,822.84	2,032,25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32,831.95	17,565,269.98
减:所得税费用	1,469,358.02	3,423,74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63,473.93	14,141,52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31,788.15	14,141,52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314.2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33,947.90	15,402,881.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73.97	-1,261,36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86.70	-58,54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86.70	-58,540.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86.70	-58,540.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86.70	-58,540.2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748,487.23	14,082,980.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18,961.20	15,344,341.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73.97	-1,261,361.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155,708.45	379,443,53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82,187.58	979,98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469.00	9,709,93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27,365.03	390,133,45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791,777.55	236,071,05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79,736.97	60,945,93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0,891.31	18,726,67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4,494.36	39,124,3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56,900.19	354,868,0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0,464.84	35,265,41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35,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1,769.80	4,174,02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9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10,583.3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02,353.12	45,088,98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8,176.07	1,481,11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6,5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8,176.07	37,991,11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822.95	7,097,86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9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595.69	2,748,33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8,816.65	7,269,15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37,412.34	105,517,4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7,412.34	-16,517,48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018.68	870,00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789.13	26,715,7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5,223.34	150,984,02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5,434.21	177,699,818.80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